# 在新西兰留学的她接到“浦东公安局”电话……

## 电信诈骗警情及时处置，避免当事人25万元损失

**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）**近日，一名在新西兰留学的女学生接到陌生电话，差点被骗走25万元。在无锡的家长迅速报警，好在警方及时处置，女学生恍然大悟，避免了巨额损失。

当天，河埒口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子报警，称留学在外的女儿小雯（化名）遇到电信诈骗，电话也不肯接了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找到报警人了解情况，并第一时间拨通了小雯电话，向她讲解诈骗分子的电信诈骗手段，劝她不要上当。

原来，事发前小雯接到一通电话，对方声称是新西兰某银行人员，说她名下信用卡购买了两台苹果电脑，欠款3900多美元。没有信用卡的小雯感到很疑惑，对方告诉她收货地址在上海浦东，建议小雯报警，并把电话转接了过去。很快，小雯连上“上海浦东公安局”的电话，对方发来警官证照片证明身份，严肃地向她询问情况，并说小雯涉嫌一起牵扯200多人的洗钱案，现在头目已被抓，头目把所有的钱都转到了小雯信用卡上，小雯有重大嫌疑。

小雯听了十分慌张，经由对方“引荐”，她联系上了所谓的警局“段队长”。“段队长”发来自己的身份信息、国家宪法内容以及一张小雯的通缉令和财产冻结书。看到这些，小雯吓得腿都软了。“段队长”表示能帮她申请交保释金。被吓呆的小雯失去了判断能力，甚至还对“段队长”表示感谢。在随后的电话中，“段队长”要小雯每隔一小时汇报一次，而且不能把事情告知家人朋友。几小时后，“段队长”又打来电话，称保释金下来了，要小雯三天之内向安全账户上汇款25万元。

拿不出这么多钱的小雯无奈联系妈妈，谎称朋友生病急需用钱。幸好小雯妈妈电话中听出了破绽，在劝阻女儿的同时立即报了警。开始小雯怎么也不相信遭遇了诈骗，后来经过民警和家人不懈劝说，最终醒悟。对于民警及时处置止损，并让小雯吸取了教训，小雯家人事后表示非常感谢。

警方提醒，如今电信诈骗手段花样百出，出国留学的学生也会成为骗子的目标。建议平时家长给孩子打好“预防针”，遇到可疑电话保持警惕，做到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汇款。

# “天珠”被鉴定为“工艺品” 鉴定费惹出纠纷

**本报讯** 2006年，市民杨女士在上海寻得一枚“天珠”，未经鉴定就将其购回。今年5月，杨女士想着去典当行变现，可后来没典当成，反而交掉了一笔鉴定费。

“我的目的是直接典当掉，之前也接触过多家公司，都没谈拢。”杨女士说，一次她从朋友圈看到关于鉴定文物的消息，便上门咨询。根据当时工作人员的说法，如果这件物品是真品，那么相当值钱。想要典当需要通过这家公司，个人无法操作。而为了公正，该公司会请收藏专家核实真伪并估价。

“业务员让我放心，说我的东西没问题，即使没有几千万元，也值几百万元。不过鉴定费要5000元。”杨女士爽快付了款。

几个月后，终于等来了鉴定证书，不过结论是这个“天珠”其实是一件“工艺品”。这个结果与杨女士的预期相差太大，加上她不久前打听到其他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证书只需要2000元，于是觉得自己花出去的鉴定费打水漂了，对方有故意诱导她去交这笔鉴定费的嫌疑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到了这家公司。公司经理表示，作为公司他们肯定是要赚钱的，鉴定费也确实是5000元一件，公司送出鉴定的物品较多，因此价格上已有一定优惠，“并不是说我们没帮她送去鉴定，还开个假证书骗人”。

目前，杨女士正与该公司负责人就费用问题进行协商。杨女士也表示，希望用自己的经历提醒市民，如果有收藏品需要出售，还是要多做功课多咨询，避免后续产生麻烦。（甄泽）

# 离职员工“留一手” 敲诈老东家不成反吃官司

**本报讯** 员工离职后，感觉自己多年为公司付出却没得到应有的回报，心态失衡下，竟以“向客户举报产品质量问题”为要挟，向公司强索钱财。日前，惠山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敲诈勒索案。

2010年，田游（化名）进入一家科技公司工作，先后在这家单位的客户部和生产部工作。虽然工作干了很多年，却一直没被提拔。他觉得受到了不公平待遇，2017年辞掉了工作。辞职后，越想心里越不平衡：在公司辛苦工作了7年，公司却一直没给自己升职，加薪的幅度也没达到自己的预期。公司老总曾口头许诺要提拔他，却迟迟不见动静。田游觉得，这7年来公司亏待了自己。他越想越生气，决定报复“老东家”。

离职前田游在公司客户部和生产部工作过。对内，他负责过公司内部生产车间加工工作的计划安排；对外，负责过外包加工公司生产进度的协调安排，以及与客户公司的沟通。在此过程中，他掌握了公司部分未出厂产品的质量瑕疵，并留存有相关照片。他决定以这些照片为筹码，以“向客户举报产品质量问题”为由，向公司强索钱财。虽然这些产品最终并未交付客户，但他决定这样干。

之后他实施了敲诈行为。接到科技公司的报警后，公安机关迅速行动，不久就将田游抓获。田游对自己的行为也很后悔，退出了全部赃款，并取得了科技公司谅解。最终，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（石易 惠法轩）

# 游乐园内玩耍摔骨折 商家被判担责七成

近日，梁溪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，3岁的女童小玲（化名）在玩游乐设施时不慎摔骨折，游乐园被判担责七成。

去年7月，小玲在奶奶的陪同下去某室内游乐园玩。一开始小玲在“沙堡”中玩沙，其奶奶在一旁看护。没过一会儿，小玲从“沙堡”中走出，下台阶，走向另一处的游乐设备“旋转蘑菇顶”（以下简称蘑菇顶）。她走上蘑菇顶的底盘时，与正在蘑菇顶玩耍的小朋友发生碰撞。此时，跟随在小玲身后的奶奶从“沙堡”中走出，看到小玲摔倒立即上前将其扶起。小玲左臂疼痛难忍，哭闹不止，随即被送入医院。经医生诊断，小玲左臂骨折，必须手术治疗。

小玲的父亲李某作为小玲的代理人将游乐园告上法庭。李某认为，游乐园设施的摆放位置存在安全隐患，小玲从“沙堡”的台阶上走下来至蘑菇顶的底盘，中间的距离很短，蘑菇顶处于旋转的状态，很有可能就被带到，导致摔跤。对于此次事故，游乐园存在一定的过错，要求其赔偿小玲的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游乐园提出，其只承担事故责任的三成。首先，小玲的家长在游乐场办理了会员卡，该会员卡的背面注明：家长需全程并善尽监护责任，入场前请阅读并遵守入场须知等字样，游乐场对此进行了告知义务；其次，当时小玲在看到其他小朋友玩旋转设备时，自己从“沙堡”出来准备自己跑到旋转设备上，小玲奶奶在明知小孩有危险的情况下，没有提前做出预判，导致小孩被撞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蘑菇顶到“沙堡”第一级台阶距离较短存在安全隐患，虽然游乐园会员卡中要求家长全程陪同并善尽监护责任，但小玲的自身未有危险行为，而现场工作人员未及时停止正在运行的蘑菇顶，才导致小玲受伤。游乐园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，未能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，理应对小玲的受伤承担责任。由于小玲年龄较小，其奶奶虽然进入游乐园陪同，但让小玲独自下三级台阶，且在其走向蘑菇顶时未及时阻止，亦未善尽其监护职责，具有一定过错，可减轻游乐场的责任。最后，法院判决游乐场担责70%。

根据小玲已构成九级伤残，法院认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为1万元，残疾赔偿金为18万余元，小玲的实际损失合计为22万余元，因此游乐场应赔偿15万余元。

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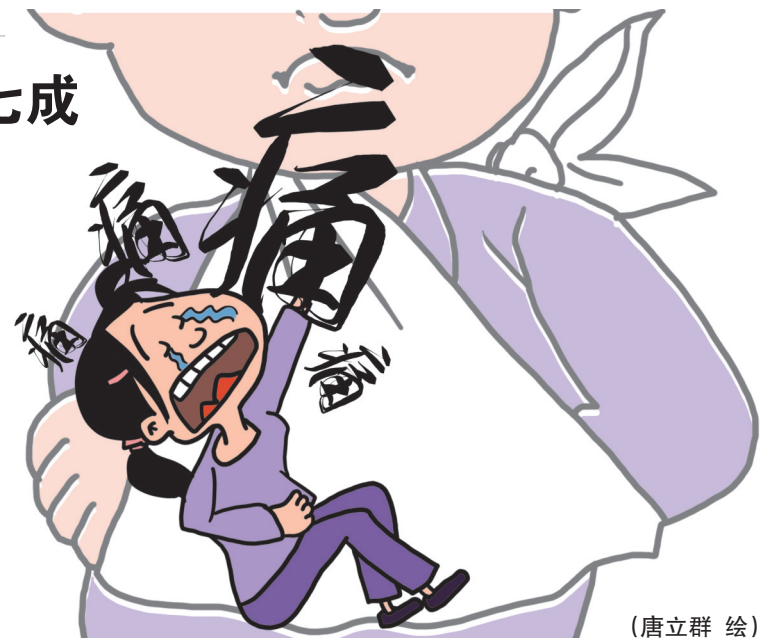


（唐立群 绘）

法官点评

## 未尽充分的注意义务 经营者应担责

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儿童作为特殊的消费群体，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职责，尤其在公共服务场所，应照顾和看管好自己的小孩，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以帮助规避危险。但未成年人因行为、能力受限或缺失，往往对于危险判断能力有限，针对未成年人这类特殊消费群体，对其参与的游乐活动，经营者应负有更严格规范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即便有监护人陪同，亦应提供游乐指导和保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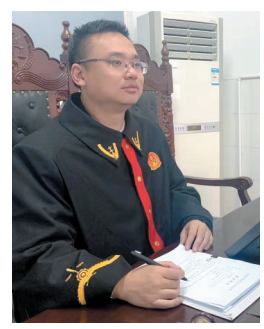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主审法官：李琪霖，梁溪区法院扬名法庭）